

中共长子县委办公室

长子办字〔2022〕5号

中共长子县委办公室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 2022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局、办,县直各委、局、办、中心,各人民团体:

《长子县 2022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长子县委办公室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0 日

长子县 2022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

为进一步稳定粮食生产,集中壮大长子青(尖)椒优势产业,创新服务模式,延长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助推农业转型发展,实现“打造全省一流现代农业强县”的目标,夯实乡村振兴战略的产业基础,按照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扶持项目:

一、扶持的优势产业

1. 重点扶持粮食生产、长子青(尖)椒产业、食用菌产业。
2. 扶持农产品初深加工产业。
3. 农业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发展。

二、扶持的环节

1. 产前环节
2. 种植环节
3. 初深加工环节
4. 营销环节
5. 品牌建设和质量认证环节
6. 全产业链发展环节
7. 其他环节

三、扶持的对象

1. 县域内从事粮食、青(尖)椒、食用菌生产的农户、合作

社、企业、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或农资经营户、营销经纪人。

2. 直接参与或协助园区、企业、合作社、协会、经纪人流转土地、解决务工劳力的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

四、扶持的项目

(一) 产前环节

1. 稳定粮食生产

鼓励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对耕、种、防、收全环节土地托管生产且集中连片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的村，给予每亩 100 元补贴。

2. 设施农业

当年新建设施大棚用于种植青(尖)的，塑料大棚每亩补贴 2000 元，日光温室、覆被式大棚、连栋大棚每亩补贴 10000 元，高标准设施大棚每亩补贴 30000 元，防虫网棚每亩补贴 1000 元；旧日光温室当年完成升级改造每亩补贴 10000 元。

3. 新品种研发、展示

(1) 鼓励开展农作物种子科技攻关。年内注册完成且具备种子生产经营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补。

(2) 鼓励种子种苗企业开展新品种选育攻关，筛选出适合长子种植的新品种，每获得省级审定一个品种，奖励 50 万元。

(3) 鼓励农业企业吸引全国科研院所和种子企业在我县建立青(尖)椒新品种展示基地，用于筛选适合我县种植的新品种，对建成规模不少于 50 亩、品种不少于 50 个，种植模式

不少于 3 种的集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展示于一体,能完成周年生产示范应用的试验示范基地,每亩补助 2000 元。补助上限不超 10 万元。

(4)引进推广珍稀食用菌 5 万棒以上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4. 基础设施

(1)当年完成改造提升的标准化育苗场,按其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设施)投资总额的 30%予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2)对当年新建设施农业园区的水利设施、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给予奖励。规模在 50 亩—200(含)亩的奖 5 万元;规模在 200 亩—300(含)亩的奖 10 万元;规模在 300 亩—500(含)亩的奖 20 万元;规模在 500 亩以上的奖 30 万元。规模在 200 亩以上的,6 月底前完成园区建设且投入使用的奖励资金上浮 100%,9 月底完成园区建设且投入使用的奖励资金上浮 50%,12 月底前完成的按标准执行。

(3)鼓励食用菌企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对食用菌龙头企业在拌料、装袋、灭菌、接种等环节实现全程机械化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二)种植环节

对当年发展种植青(尖)椒的予以补贴(包括设施种植):

1. 青椒每亩补贴农资、种苗及技术推广培训等费用 800

元,尖椒每亩补贴 200 元。

2. 露地(防虫网)种植青(尖)椒的,给予每亩 100 元的自然灾害险保费补贴;温室大棚(覆被式塑料大棚)和塑料大棚种植青(尖)椒的,分别给予温室大棚和塑料大棚每亩 200 元和 120 元的由自然灾害导致设施受损险保费补贴。

3. 每亩免费提供 50 枚长子青(尖)椒区域公共品牌包装标识。

4. 对组织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或合作协议的育苗企业、农产品销售企业、行业协会或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且当年新发展种植面积达到 1000 亩以上的,给予牵头组织企业和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每亩各 50 元的组织管理费用补贴。

(三)初深加工环节

当年新建粮食、青(尖)椒、食用菌、畜禽、药茶等农产品初深加工项目(含冷链物流项目),按其设备投资总额的 30%予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四)营销环节

1. 田头市场

鼓励以乡(镇)科学规划布局建设田头市场。市场由所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投资新建和管理运行,或引资入股新建参与管理分红,按照建设规模、投资金额予以 5—10 万元补助,补助资金作为入股资本金的必须落实到棚房或水、电、冷库

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固定资产上。

2. 推广使用印有“长子蔬菜”标识的泡沫包装箱。对泡沫箱生产厂家更换包装箱模板的（必须是所有规格的 2 个长侧边模板全部更换到位）予以一次性 5 万元补助。

3. 对积极拓展长子青椒等农产品海外销售市场，促进产品出口的企业按出口金额的 5% 给予奖励。

4. 对业绩较为突出的蔬菜经纪人，经县蔬菜协会、蔬菜研究会等行业协会推荐给予销售额前 3 名的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五）品牌建设和质量认证环节

1. 品牌建设

对新创建的部、省、市级区域公用品牌、地标认证和中国驰名商标的合作社、园区、龙头企业，分别奖补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3 万元、5 万元。

2. 质量认证

（1）新获得绿色、圳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实施主体，每认证 1 个农产品分别奖补 2 万元、3 万元、4 万元。

（2）在国家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注册，记录生产、销售全过程，实现追溯二维码 + 合格证，对实施主体奖补 5000 元。

（六）全产业链发展环节

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发展。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

农业院校、科研单位深度合作,且本年度投入自有资金 100 万元以上的农业主体,从院企科研与研发、育苗、产业链延伸、配套农机具购置、质量认证、品牌建设、销售 7 个环节予以奖补。经专业第三方审计后,院企科研与研发环节按投入资金的 30%、其余环节按投入资金的 10% 予以一次性奖补,与以上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奖补资金封顶 100 万元。

(七)其它环节

1. 金融保险

通过“新农贷”“政府专项债券”等平台,为实施主体发展产业落实资金,并对融资利息给予贴息。

(1)各类新型经营主体贷款建设的大棚、水利、圈舍、粪污处理等设施,给予 50%贴息;

(2)为粮食、长子青(尖)椒、生猪、蒲公英、连翘药茶、食用菌等初深加工企业、合作社贷款给予 50%贴息。

2. 科技创新

(1)当年新建的智慧农业园区、博士工作站、省级以上认定的农业创业创新基地,奖补 10 万元。

(2)当年引进本科以上且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3 年以上的农业企业,每人一次性补助 5000 元。

(3)申报完成山西省地方标准的给予牵头主体每个标准奖励 3 万元。

(4)与中国农业大学联合开展全域有机农业试验推广的

农业企业、合作社按其投资额的 80%予以补贴。利用农业废弃物(秸秆、菌棒、畜禽粪便)制作的有机肥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政府项目采购。

(5)行业组织

对机制体制比较完善、运行情况较好、带动效果明显的蔬菜协会等种养殖行业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经费(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鼓励组建农村劳动力服务组织。对当年完成企业注册、就业劳动力建档立卡人数 300 人以上、种养技能证持证率达到 85%以上的服务组织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补。

五、附则

1. 以上扶持项目中,县级奖补资金可与上级奖补资金同时享受。

2. 本扶持项目自出台之日起执行,具体实施细则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并负责解释。